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项目合作，将增强公司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符合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飞美



罗妙成

郭晓红

2023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飞美

罗妙成



郭晓红

2023年1月6日